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 安置人 甲女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法定代理人 乙男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丙女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女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女為1歲之兒童，因頭部、臉部及四肢等部位出現多處新舊傷勢，其父母乙男、丙女對於甲女傷勢無法提出合理之說明，也未給予適當之醫療處理，為此由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下午6時緊急安置，並經繼續安置至今。考量甲女年幼欠缺自我保護與照顧能力，乙男及丙女之親職功能均尚待加強，目前無其他合適之親屬可協助照顧，為維護甲女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

01 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
02 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
03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
04 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
05 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06 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
08 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
09 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51號裁定及戶籍謄本等為證（卷第
10 11-16、27-31、17-21、23-26頁），且經審酌聲請人就本件
11 提出之前揭法庭報告書略以：甲女年幼欠缺自我保護能力且
12 傷勢嚴重，同住之乙男及丙女對於相關傷勢成因無法給予明
13 確合理解釋，對於甲女之傷勢亦未有進一步護理照顧，且其
14 等之親職教養功能不彰，評估甲女目前不宜返家等語，併參
15 甲女在安置處所適應狀況良好，認聲請人主張甲女有延長安
16 置之必要，應屬可採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予以准許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8 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4 書記官 李姿嫻